

3起案件→万字调研报告→“文物卫士”全天候监控

洛阳检察官引发文物保护“蝴蝶效应”

■本报记者 孟红梅
通讯员 刘建鹏 田苗 孟培培

“洛阳十三朝古都,有七个在偃师。二里头遗址是经考古学与历史文献考证的最早王朝——夏朝的都城遗址……”谈起偃师悠久的历史文化和深厚的文化遗产,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检察院检察长王银轩如数家珍。

近日,记者来到偃师区检察院,对该院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指示精神,依法能动履职,推动多部门联动保护生态环境和历史文化资源的工作实践与成效进行采访。

新任检察长对3起盗墓案“出奇料理”

走在偃师街头,路标上时不时就会有历史遗迹的指示标记出现。特殊的历史区位,使偃师辖区内的文物资源,尤其是地下文物资源十分丰富。数量多、体量大、面积广、保护难度高等情况,客观上导致了偃师盗掘古墓葬案时有发生,地下文物等珍贵文化资源频遭破坏。据统计,2018年以来,偃师区检察院先后受理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案件12件39人,盗掘文物案件处于高发态势,文物保护工作形势严峻。

王银轩清楚地记得,2020年6月1日,他调任偃师区(2021年3月,偃师市撤市设区)检察院检察长还不满一个月,该院便受理了3起盗掘古墓葬案。被盗墓葬均位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汉魏洛阳故城保



调研活动中,检察官查看文物勘探现场。

●特殊的历史区位,使偃师辖区内的文物资源,尤其是地下文物资源十分丰富。数量多、体量大、面积广、保护难度高等情况,客观上导致了偃师盗掘古墓葬案时有发生,地下文物等珍贵文化资源频遭破坏。

●2020年7月,偃师区检察院专门成立调研团队,对辖区省级以上29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现状进行实地走访和专题调研。经过两个多月的充分走访调研,该院出炉了一篇近万字的调研报告,呈报市委市政府。

●偃师区检察院联合文物执法、文物管理及公安等相关职能部门召开圆桌会议,帮助相关职能部门厘清职责,就文物保护方面存在的问题、困难和改进措施进行研判。通过多次座谈并结合前期走访调研的数据和实例支撑,该院向文物保护职能部门制发工作提示函,推动合力筑牢文物保护防线。

护区及邙山陵墓群保护区内,且所挖盗洞均已穿透墓室造成文物“本体”被破坏。

当时,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检察机关仅可针对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提起公益诉讼。

“文物是历史的见证者,更是不可再生的珍贵文化资源。”根据各地检察机关公益诉讼“等”外领域的探索实践和工作经验做法,王银轩决定对这3起案件尝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为慎重起见,王银轩召集该院第一、第四检察部召开联席会议,专门研究讨论这一问题。

“联席会议开了两三次,观点可谓针锋相对,意见一时无法统一。”提起当时讨论案件的激烈情景,偃师区检察院副检察长张德柱记忆犹新。

随后,该院主动向洛阳市检察院请示汇报,相关材料一度上交到河南省检察院。与此同时,该院向办理过此类案件的兄弟检察院“取经”学习,经过充分准备后,正式对这3起盗

掘古墓葬案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2021年2月,法院对这3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14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至三年不等,各并处罚金;同时,14人被判决连带承担各自案件被盜掘的古墓葬的勘探、修复工程费用,并在省级以上媒体赔礼道歉。

万字文物保护调研报告受关注

据了解,偃师辖区内有世界文化遗产1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逾300平方公里,几乎占辖区面积的一半。

针对这一情况,该院专门成立调研专班,由王银轩担任组长,组成调研团队,对辖区省级以上29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现状进行实地走访和专题调研。其中,实地走访环节设立了3个小组,该院3名副检察长分别担任小组长,每组再由若干检察官、文物部门人员和乡镇文保专员组成。

“实地走访从2020年7月开始,前前后后历时两个多月。那正是一年中最热的三伏天,一动手一身汗,衣服都湿透了,脸和胳膊晒得黑黝黝的。”虽然时间过去近2年,但提起当时的走访情景,偃师区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陈晓波仍然历历在目。

翻看陈晓波当时的走访日记,上面密密麻麻地记着:“邙山陵墓群未设立保护范围的边界桩,且有大规模违规取土现象。”“唐恭陵无人保护,陵墓西南部形成了摩托车可以上下的跑道,紧邻主陵西侧成为附近群众游玩场所,甚至吸引不少网红在此载歌载舞拍摄短视频。”“东汉帝陵无文保人员……”“升仙太子碑存在雷击隐患……”

2020年9月底,经过充分走访调研,该院出炉了一篇近万

字的调研报告,呈报市委市政府。同年10月19日,第三届世界古都论坛暨夏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在偃师召开,来自20多个国家的240余位国内外专家学者齐聚一堂,共商世界古都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城市可持续发展大计。研讨会前夕,时任洛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偃师市委书记孙延文(现任洛阳市委常委、洛阳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充分肯定了偃师市检察院呈送的调研分析报告,要求全市切实增强保护意识,积极履职尽责,努力开创偃师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新局面。

“偃师区检察院不仅成功办理了案件,还注重一案总结,类案分析,撰写文物保护专题调研报告,实现调研成果转化,为今后此类案件的办理提供了借鉴。”河南省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孙全喜如是评价。

工作提示函催生“文物卫士”

“邙山有很多古墓葬,前两年没监控的时候每天晚上都担心有人盗墓。现在有‘文物卫士’24小时全天候监控,再也不怕盗墓贼到处打洞了。”三伏天天气,“上蒸下煮”,地处邙山岭巅的偃师区山化镇南窑村,村民南继军对前来自访的陈晓波说。

在南继军的身后,矗立着一座面南背北的圆形墓冢,这是当地有名的南窑村(洛阳偃师人,在清顺治、康熙二朝为官近20年,先后任工部、刑、礼、户四科,官至吏科掌印都给事中)之墓,人称南窑墓。南继军是南窑村第十八世孙,也是偃师区检察院特聘的公益观察员。

顺着南继军手指的方向,记

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强化新时代法律监督

■本报记者 肖俊林
通讯员 马鲁娜 温红丽

“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人林某甲、马某承担因其欺诈行为而导致的针对不特定消费者的增加赔偿金额120万元;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人林某乙承担因其欺诈行为而导致的针对不特定消费者的增加赔偿金额91.578万元。上述款项由公益诉讼起诉人行唐县检察院收取后依法处理。”这是河北省行唐县人民法院近日作出的一审判决,该县检察院对伪劣农药经营者提出惩罚性赔偿的诉讼请求获法院支持。

2020年3月至2021年3月,林某甲和马某在明知百草枯水剂已被禁止在国内销售的情况下,仍从他人处购买百草枯水剂,并购买农药包装瓶、农药包装箱、农药商标等物品,委托当地小作坊生产以百草枯为原料的假农药对外销售,销售金额约为40万元。同一时间段,林某乙以同样手段生产假农药并对外销售,销售金额为30余万元。

因林某甲等人销售的多箱假农药被行唐县群众购买,对农药安全负有监管职责的该县农业农村局发现相关线索后,及时移送至公安机关。公安机关联合该县农业农村局现场查扣了物流公司车辆上的97箱农药。经检测,被查封农药中含有国家明令禁止的百草枯成分,被判定为假农药。林某甲等3人听说其通过物流运输的假农药被公安机关查扣后,主动到行唐县公安局投案自首。经初步调查取证,行唐县公安局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向该县检察院提请对林某甲等3人批准逮捕。

2021年5月16日,行唐县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在办案中发现该案涉及侵害社会公共利益,遂将线索移交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公益诉讼检察部门检察官深入开展阅卷和证据梳理工作,经审查认为林某甲等3人生产假农药并针对不特定消费者销售,侵害社会公共利益,该案属于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受案范围。

“林某甲等人委托物流公司向农药购买者收取货款,物流公司负责人笔录中提到的林某甲等人银行卡的交易流水应调取;公安机关调取的物流信息单时间跨度太短,不能反映林某甲等人对外销售农药的全部情况,应扩大调取时间段……”行唐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检察官经阅卷发现,该案证据相对单薄,林某甲等人的销售金额还未查清,遂提出了6条补充侦查意见移交该院刑事检察部门。该院刑事检察部门在作出批准逮捕决定的同时,将上述意见全部列入《逮捕案件继续侦查取证意见书》并送达公安机关。2021年7月21日,公安机关完善证据后,将该案移送行唐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2021年11月,围绕该刑事案件如何认定林某甲等人的犯罪金额及公益诉讼部分是否提出惩罚性赔偿、如何确定具体赔偿金额等问题,行唐县检察院先后两次召开会议进行讨论研究,最终决定,根据相互印证的作坊主和物流公司司机的证言,结合作坊主和物流公司司机的记账、微信收款记录及该案中公安机关调取的物流信息单,综合认定林某甲等人犯罪金额。同时,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该院提出以林某甲等3人销售假农药的金额为基础的三倍惩罚性赔偿并层报河北省检察院,获得省院支持。

2021年12月15日,行唐县检察院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对林某甲等3人提起公诉。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在报经河北省检察院批准后于次日向法院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法院判令3人承担扣押在案的假农药的处理费用并承担消费者支付价款3倍的惩罚性赔偿211万余元。

日前,行唐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该县检察院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全部得到支持;提出的对3名被告人各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的量刑建议全部得到采纳。3名被告人均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延伸阅读】

我国已禁止生产销售百草枯

百草枯是一种快速灭生性除草剂,对人毒性极大,致死量一般为10ml,且无特效解毒药。

早在2012年,原农业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原国家质检总局就联合颁布了第1745号公告,对百草枯水剂采取限制性管理措施。自2014年7月1日起,撤销百草枯水剂登记和生产许可,停止生产百草枯,并从2016年7月1日起,禁止百草枯水剂在国内销售和进口。2018年9月25日,国内登记在百草枯可溶性剂上的登记证到期,但以前生产的百草枯制剂在有效期内(2年)可以经营、使用,也就是可以经营、使用到2020年9月25日。

2020年9月25日,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切实加强百草枯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规定具有百草枯母药生产许可和仅供境外使用农药登记的百草枯母药生产企业,才能生产百草枯产品。而根据农业农村部第269号公告,百草枯母药生产企业生产的百草枯产品只能用于出口,不得在境内销售。

离职后,他用旧账号“虚充”了100余万个虚拟币

本报讯(通讯员 董画)直播平台出现异常账户,账户内被虚假充值百万虚拟钻石币。这些突然增加的钻石币是如何出现的?公司离职员工宋某的离职举动被迅速发现。近日,上海市浦东区检察院以涉嫌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对被告人宋某提起公诉。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2021年底,某科技公司在维护其开发的直播平台后台时发现,有个别账户中用于打赏

的虚拟钻石币不是通过正常途径充值所得,而是使用后台端口侵入计算机系统篡改数据形成的。该公司员工没有在后台进行过修改操作,普通用户更没有这种权限。经查,该公司发现这是通过员工宋某的权限账号操作的,而宋某早在半年前便离职了。

宋某曾在该公司任高级研发工程师。离职后,他无意间发现因公司管理漏洞,他的后台账号没有被注销,仍旧可以

使用,而平台上的虚拟钻石币可以套现。于是,2021年5月至11月,他利用原账号的特殊权限登录公司数据库,多次虚增其在直播平台注册的两个账户中的虚拟钻石币,数量达到100余万个。如果按照直播平台的正常充值协议,购买这些虚拟钻石币需要支付约10万元人民币。随后,宋某将这些虚拟钻石币转售给别人,获利7.9万余元。

案发后,宋某全部退赃,获得了被害单位谅解。

■检察官说法

为何被诉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

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类的犯罪主要涉及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和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两个罪名有何区别?检察机关为何以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对宋某提起公诉?

据承办检察官介绍,区分两个罪名的关键,在于判断犯罪行为是否对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功能造成实质性破坏,有没有干扰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被害公司称,直播平台在宋某实施犯罪行为后仍正常运营,宋某的行为没有破坏涉案网络平台的系统功能,系统运营正常,不足以认定达到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后果。从犯罪构成要件来看,宋某通过技术手段获取计算机系统数据,能够认定为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



成长的路上也许会有风 也许会有雨 “六大保护”呵护少年的你

